

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修正「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之附表「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及 104 年 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自 104 年 8 月 4 日起實施，本公司謹就實施日前後之已銷售及未來將銷售之有效保險契約，說明保單條款及費率調整情形如下：

商品別	要保申請日		費率
	在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以前	在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以後	
長年期個人壽險、健康及傷害保險	適用原保單條款	適用修正後示範條款辦理	無調整

商品別	要保申請日或續保週年日		費率
	在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以前	在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以後	
旅平險	適用原保單條款	適用修正後示範條款辦理	無調整
一年期個人傷害保險			
一年期個人傷害醫療保險			
一年期團體醫療保險			
一年期團體傷害保險			

欲瞭解上述商品保單條款之詳細修正內容，請點選右下角相關連結查詢。倘若您有任何垂詢，歡迎致電洽本公司電話服務中心:0800-012-666，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敬上

[本次修改商品名稱查詢](#)

[人壽示範條款差異比較表](#)

[查詢](#) [列印](#) [下載](#)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修正對照表](#)

[查詢](#) [列印](#) [下載](#)

分類	商品別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壽險	長年期個人壽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	BSPRTL	友邦人壽減額定期壽險(A型)
壽險		BSPTL	友邦人壽安心貸定期壽險
壽險		SPRTLAD	友邦人壽滿意貸減額定期壽險
壽險		AMTL	友邦人壽安心幸福定期壽險
壽險		AMRTL	友邦人壽安心幸福減額定期壽險
壽險		NACLE	友邦人壽幸福100還本終身保險
壽險		JPNWL	友邦人壽福康終身壽險
壽險		JIWL	友邦人壽萬事OK終身壽險
壽險		JTL	友邦人壽平安定期壽險
壽險		JTLR	友邦人壽平安定期壽險附約
壽險		WLROPPA	友邦人壽好得意傷害還本終身保險
壽險		BMWL	友邦人壽友安心終身保險
壽險		RSP	友邦人壽友福臨門還本養老保險
壽險		UE	友邦人壽友美利外幣養老保險
壽險		RMB	友邦人壽人民幣定期壽險
壽險		UA	友邦人壽友利長存外幣養老保險
壽險		LS	友邦人壽平準終身壽險
壽險		WOWL	友邦人壽增愛一生增額終身壽險
投資型壽險		ULP	友邦人壽愛您一生變額萬能壽險
投資型壽險		UILP	友邦人壽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健康險		RPFH	友邦人壽常安還本醫療保險
健康險		10HI	友邦人壽黃金十年健康保險
健康險		ROP50CAN	友邦人壽友康防癌保險
健康險		MCI	友邦人壽特定傷病健康保險
健康險		JWLHI	友邦人壽新幸福安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健康險		JROPCA	友邦人壽友愛還本防癌保險
健康險		AIO	友邦人壽通通友保終身保險
健康險		CTROPHI	友邦人壽全心照顧還本醫療保險
健康險		AHC	友邦人壽新黃金意加醫定期保險
健康險		CIA	友邦人壽友給力特定傷病定期保險
健康險		SHI	友邦人壽老是幸福定期健康保險
健康險		ICAN	友邦人壽愛無憂加倍防癌保險
健康險		DIPR	友邦人壽新長福180健康保險附約
健康險		EDIR	友邦人壽友扶恆久健康保險附約
健康險		WPA	友邦人壽愛己保險費豁免附約
健康險		WPB	友邦人壽愛家保險費豁免附約
傷害險		ANADD	友邦人壽金滿意增額傷害保險
傷害險		10YPA	友邦人壽友安增額傷害保險
傷害險		SRPA	友邦人壽樂福定期傷害保險
傷害險		WLRPA	友邦人壽好意人生傷害還本終身保險
傷害險		ADD	友邦人壽個人傷害保險
傷害險		ADB	友邦人壽個人傷害身故意外保險
傷害險	HPA	友邦人壽常青傷害保險	
傷害險	ADDR	友邦人壽個人傷害保險附約	
傷害險	ADBR	友邦人壽個人傷害身故意外保險附約	

分類	商品別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傷害險	一年期個人 傷害保險	AHIR	友邦人壽傷害住院保險附約
傷害險		NPBBR	友邦人壽新常青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傷害險		NHPA	友邦人壽全新常青傷害保險
傷害險		NAHIR	友邦人壽新傷害住院保險附約
傷害險		JADDR	友邦人壽金安心個人傷害保險附約
傷害險		SPA	友邦人壽如意常青傷害保險
傷害險		NDMI120A	友邦人壽全新重大傷殘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甲型)
健康險		一年期個人 健康保險	FIH
健康險	FIHR		友邦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健康險	SI		友邦人壽住院手術醫療保險
健康險	SIR		友邦人壽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附約
健康險	HIR		友邦人壽住院定額給付保險附約
健康險	JNHIR		友邦人壽溫馨醫靠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健康險	JDDR		友邦人壽友安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
健康險	JMR		友邦人壽友我罩您實支實付醫療健康保險
健康險	DIYR		友邦人壽友備無患一年定期保險附約
健康險	YRDR		友邦人壽十一助行殘廢照顧保險附約
健康險	CSI		友邦人壽高枕無憂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傷害險	旅平險	TA	友邦人壽樂遊保旅行平安保險
團險	一年期團體 壽險	CTL	友邦人壽借貸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團險		GL	友邦人壽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團險	一年期團體 傷害保險	GPA	友邦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團險		CPA	友邦人壽借貸團體傷害保險
團險		GPT	友邦人壽大眾運輸團體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團險		GA	友邦人壽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團險		GAMR	友邦人壽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團險		GOH	友邦人壽幸福團體一年定期職業災害給付傷害保險
團險		GOC	友邦人壽幸福團體一年定期職業傷害保險
團險		GAHI	友邦人壽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住院醫療保險
團險		GDIR	友邦人壽團體意外傷害殘廢給付保險附約
團險		GDA	友邦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特定意外加倍傷害保險
團險		一年期團體 健康保險	GHS
團險	GCAN		友邦人壽幸福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
團險	GCI		友邦人壽幸福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
團險	GACI		友邦人壽新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
團險	GNCAN		友邦人壽新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u>或其他約定方式</u>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p> <p>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u>或其他約定方式</u>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p> <p>(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p> <p>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p>	<p>第二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p> <p>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p>	<p>(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配合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需求,修正第一項、第二項文字。</p> <p>(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p>		
<p>第六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投保網頁)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 或其他約定方式 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 或其他約定方式 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日起，按墊繳當時○○○○○○的利率計算(不得超過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p> <p>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p>	<p>第六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日起，按墊繳當時○○○○○○的利率計算(不得超過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p> <p>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p>	<p>(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配合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需求，修正第一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日起，按墊繳當時○○○ ○○○的利率計算(不得超過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p> <p>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p>		<p>(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p>	<p>第八條</p> <p>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p>	<p>(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公布之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修正條文及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需求，修正第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遺漏不為說明</u>，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p> <p>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p> <p>(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 <u>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u>，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p> <p>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p>	<p>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p> <p>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p>	<p>項文字。</p> <p>(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公布之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修正條文，修正第一項文字。</p>
<p>第二十四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分紅保險單的實際經營狀況，以本保單計算保險費(或責任準備金)所採用之預定附加費用率、預定</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分紅保險單的實際經營狀況，以本保單計算保險費(或責任準備金)所採用之預定附加費用率、預定利率及預定死亡率(項目由</p>	<p>(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配合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需求，修正第四項、第五項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利率及預定死亡率(項目由公司視商品設計內容自訂)為基礎,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如附件),計算保險單紅利。</p> <p>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中的一種給付(項目由公司視商品設計內容自訂):</p> <p>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p> <p>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p> <p>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p> <p>四、儲存生息:以○○○之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p> <p>前項○○○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p> <p>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p>	<p>公司視商品設計內容自訂)為基礎,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如附件),計算保險單紅利。</p> <p>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中的一種給付(項目由公司視商品設計內容自訂):</p> <p>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p> <p>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p> <p>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p> <p>四、儲存生息:以○○○之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p> <p>前項○○○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p> <p>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期間，以書面 <u>或其他約定方式</u> 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p> <p>要保人如未選擇保險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 <u>或其他約定方式</u> 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險單紅利以（ ）方式處理。</p> <p>（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分紅保險單的實際經營狀況，以本保單計算保險費（或責任準備金）所採用之預定附加費用率、預定利率及預定死亡率（項目由公司視商品設計內容自訂）為基礎，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如附件），計算保險單紅利。</p> <p>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中的一種給付（項目由公司視商品設計內容自訂）：</p> <p>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p> <p>二、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p> <p>三、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四款（儲存</p>	<p>更前項給付方式。</p> <p>要保人如未選擇保險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險單紅利以（ ）方式處理。</p>	<p>（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生息) 方式辦理。</p> <p>四、儲存生息：以○○○之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p> <p>前項○○○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p> <p>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p> <p>要保人如未選擇保險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險單紅利以（ ）方式處理。</p>		
<p>第二十五條</p> <p>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p> <p>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p>	<p>第二十五條</p> <p>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p> <p>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p>	<p>配合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總統公布之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修正條文，修正第二項第三款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退還要保人。</p> <p>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p> <p>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u>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u>。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u>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u>。</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p>	<p>退還要保人。</p> <p>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p> <p>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u>應補足其差額</u>。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u>並非發生在</u>本公司者，<u>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u>。</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p>	
<p>第二十六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p> <p>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p>	<p>第二十六條</p> <p>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p> <p>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p>	<p>(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配合保險業電子商務開放網路保險服務於要、被保險人同一人時，得以網路方式變更受益人及受益人範圍之規範，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u></p> <p>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p> <p>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p> <p>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u>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u>）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p> <p>（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p> <p>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p> <p>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p> <p>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p> <p>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p>	<p>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p> <p>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p> <p>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p>	<p>字。</p> <p>（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第二十七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p>	<p>（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 <u>或其他約定方式</u> 通知本公司。</p> <p>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p> <p>(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p> <p>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p>	<p>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p> <p>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p>	<p>配合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需求，修正第一項文字。</p> <p>(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九條</p> <p>(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 <u>或其他約定方式</u> 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p> <p>(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p>	<p>(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配合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需求，修正第一項文字。</p> <p>(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p> <p>未修正</p>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 <u>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u> ，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 神經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參照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下稱勞保附表)第2-1項及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下稱本表)原註1-1第(1)款所載符合本項次之狀態，修正本項次文字，使認定標準更為明確。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	2	9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 <u>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u> ，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人扶助者。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3	80%	參照勞保附表第 2-3 項及本表原註 1-1 第(3)款所載符合本項次之狀態，修正本項次文字，使認定標準更為明確。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參照勞保附表「精神失能」第 2-4 項次定義及本表原註 1-1 第(6)款有關「神經障害」之判定，修正本項次文字，使認定標準更為明確。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	11	5%						一、本項次新增。 二、修正前本表有關「神經障害」僅有 4 項次，第 1-1-3 項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u>但通常無礙勞動。</u>								<p>付比例80%，第1-1-4項給付比例40%，兩項次之給付比例相差一倍，於理賠實務上，因給付比例差距過大輒生認定上之爭議，而在被保險人之中樞神經系統機能確有遺存障害之情形，又常因是否符合「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之要件，衍生認定上之爭議。</p> <p>三、經參酌現行勞保附表之「神經失能」項次，共有5項次。爰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p>本表新增第 1-1-5 項，使確實遺存中樞神經系統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之被保險人，有較合適之項目可申請，其給付比例則參酌勞保附表第 2-5 項「神經系統之病變，通常無礙勞動，但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者。」之給付日數為 60 日，其給付日數約為第一等級失能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5%，將本項次之給付比例訂為5%，期能減少理賠爭議。		
3 耳	聽覺障害（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 耳	聽覺障害（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參照衛生福利部之聽覺障礙鑑定均有明訂以「優耳」為判斷之標準，酌修部分文字，以茲明確。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同上。
6 胸腹部臟器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 胸腹部臟器	臟器切除	6-2-1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	9	20%	原條文之「大部分」，於理賠實務認定上常有爭議產生，爰將切除範圍約定為「二分之一以上」，再輔以註6-2說明「主要臟器」涵蓋範圍，以茲明確。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切除對人體日常生活及壽命影響程度甚低，給付比例訂為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3	80%	參照勞保附表第7-36項之定義修正。
7	軀幹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p>一、本項次新增。</p> <p>二、參照勞保附表第8-2項定義，增訂脊柱障害較輕惟仍對生理活動有所減損情形之給付標準，此項次之新增應有利於脊柱障害較輕者之申請，本項次之給付比例訂定為20%。</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8 上 肢	手 指 缺 損 障 害 （ 註 8 ）	8-2-4	一手 <u>包含</u> 拇指 <u>及</u> 食 指 <u>在內</u> ， 共有四指 缺失者。	7	40 %	8 上 肢	手 指 缺 損 障 害 （ 註 8 ）	8-2-4	一 手 拇 指、食指 <u>及其他任 何手指</u> 共 有四指缺 失者。	7	40 %	原條文係參照 勞保附表第 11-12 項所定 失能狀態，惟 其頓號，其意 義究應為「及」 或「或」或有 認知爭議，爰 修正相關文 字，以茲明 確。	
		8-2-6	一手 <u>包含</u> 拇指或食 指 <u>在內</u> ， 共有三指 <u>以上</u> 缺失 者。	8	30 %			8-2-6	一手拇指 或食指 <u>及</u> <u>其他任何 手指</u> 共有 三指以上 缺失者。	8	30%		參照勞保附表 第 11-13 項所 定失能狀態， 修正相關文 字，以茲明 確。
		8-2-7	一手 <u>包含</u> 拇 指 <u>在</u> <u>內</u> ，共有 二指缺失 者。	9	20 %			8-2-7	一手拇指 <u>及其他任 何手指</u> 共 有二指缺 失者。	9	20%		參照勞保附表 第 11-16 項所 定失能狀態， 修正相關文 字，以茲明 確。
		8-2-8	一手拇指 <u>缺失</u> 或一 手食指缺 失者。	11	5%			8-2-8	一 手 拇 指、一手 食指 <u>或</u> 一 手 <u>拇指及 食指以外 之任何手 指</u> 共有二 指 缺 失 者。	11	5%		原條文之頓 號，其意義究 應為「及」或 「或」或有認 知爭議，另現 行 8-2-8 項次 所涵括之殘廢 情形過於繁 雜，易導致解 釋疑義，爰將 後段殘廢情形 移列 8-2-9 項 次另予規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並修正相關文字，以茲明確。
	8-2-9	<u>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u>	11	5%						一、本項次新增。 二、原 8-2-8 項次所涵括之殘廢情形稍嫌繁雜，易導致解釋疑義，參照勞保附表第 11-19 項所定失能狀態，修正相關文字，以茲明確，給付比例並訂為 5%。
上肢機能障害（註	8-3-4	一 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上肢機能障害（註	8-3-4	一 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殘廢程度說明已明列肩、肘、腕關節等部位，為使本表肢體障害項目之用語一致，酌修部分文字，以茲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9)					9)				確。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殘廢程度說明已明列肩、肘、腕關節等部位，為使本表肢體障害項目之用語一致，酌修部分文字，以茲明確。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殘廢程度說明已明列肩、肘、腕關節等部位，為使本表肢體障害項目之用語一致，酌修部分文字，以茲明確。
	手指機能障害（註10）	一手包含 <u>拇指及食指</u> 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手指機能障害（註10）	一手 <u>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u> ，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原條文係參照勞保附表第11-52項所定失能狀態，惟其頓號，其意義究應為「及」或「或」，或有認知爭議，爰修正相關文字，以茲明確。
9 下肢	9-4-4 下肢機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	6	50%	9 下肢	9-4-4 下肢機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	6	50%	殘廢程度說明已明列髖、膝及足踝關節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能 障 害 (註 1 3)		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能 障 害 (註 1 3)		永久喪失機能者。			部位，為使本表肢體障害項目之用語一致，酌修部分文字，以茲明確。
	9-4-1 0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 0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殘廢程度說明已明列腕、膝及足踝關節等部位，為使本表肢體障害項目之用語一致，酌修部分文字，以茲明確。
	9-4-1 3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9-4-1 3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殘廢程度說明已明列腕、膝及足踝關節等部位，為使本表肢體障害項目之用語一致，酌修部分文字，以茲明確。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附註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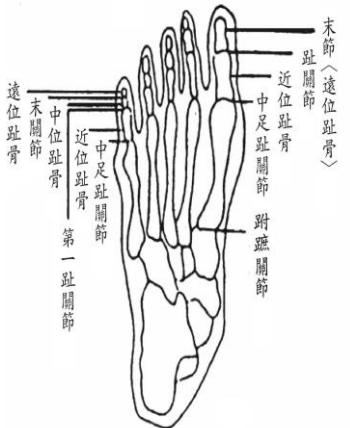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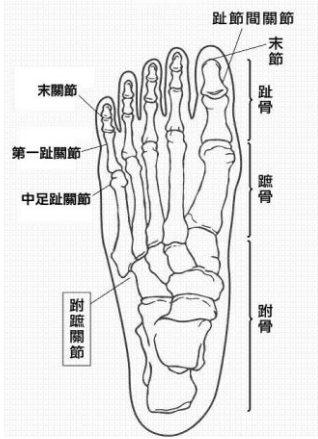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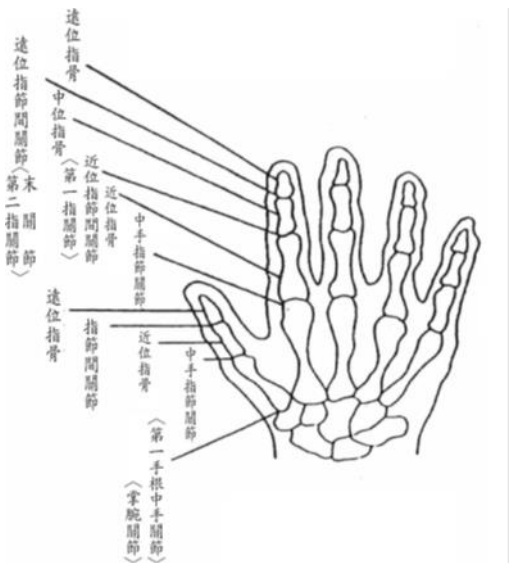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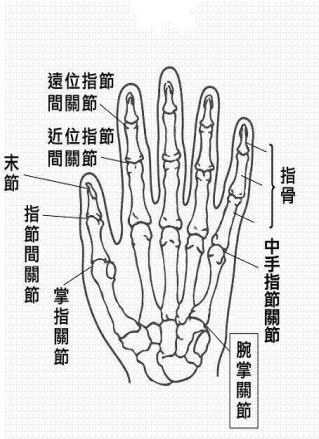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項次	修正內容	項次	現行內容	
註 1-1	<p>於審定「<u>神經障害等級</u>」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p> <p>(1)「<u>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u>」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p> <p>(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p>	註 1-1	<p>「<u>神經障害等級</u>」之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p> <p>(1) <u>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1 級。</u></p> <p>(2) <u>因高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份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2 級。</u></p> <p>(3) <u>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神經障害高度，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適用第 3 級。</u></p> <p>(4) 上述「<u>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u>」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p>	<p>一、參照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下稱勞保附表)所列相關檢驗報告外，並增訂其他常見涉及神經障害之相關檢查方式，作為理賠審核之標準，可較使現行審定作業更符合醫療實務作業之現況。</p> <p>二、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下稱本表)註 1-1 第(1)款、第(2)款、第(3)款及第(6)款所使用敘述及文義，已修正於第 1-1-1、1-1-2、1-1-3 及 1-1-4 項次內，爰予刪除。</p> <p>三、原內容註 1-1 第(8)款所使用敘述，尚難涵括所有因中樞神經系統可能發生頹廢症狀之部位，修正相關文字，以茲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次	修正內容	項次	現行內容	
	<p>遂行其工作者： 適用第3級。</p> <p><u>(3) 中樞神經系統障</u> <u>害，例如無知覺</u> <u>障害之錐體路及</u> <u>錐體外路症狀之</u> <u>輕度麻痺，依影</u> <u>像檢查始可證明</u> <u>之輕度腦萎縮、</u> <u>腦波異常等屬之</u> <u>，此等症狀須據</u> <u>專科醫師檢查、</u> <u>診斷之結果審定</u> <u>之。</u></p> <p><u>(4) 中樞神經系統之</u> <u>頹廢症狀如發生</u> <u>於中樞神經系統</u> <u>以外之機能障</u> <u>害，應按其發現</u> <u>部位所定等級定</u> <u>之，如障害同時</u> <u>併存時，應綜合</u> <u>其全部症狀擇一</u> <u>等級定之，等級</u> <u>不同者，應按其</u> <u>中較重者定其等</u> <u>級。</u></p>		<p>入浴等。</p> <p>(5)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高度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任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p> <p>(6) <u>因中等度神經障</u> <u>害，精神及身體</u> <u>之勞動能力較一</u> <u>般顯明低下者：</u> <u>適用第7級。</u></p> <p>(7)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p> <p>(8)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害，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次	修正內容	項次	現行內容	
			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	
註 2-1	「視力」之測定： (1) <u>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u> (2) <u>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u>	註 2-1	「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亦屬「矯正不能者」，並參照勞保附表就視力失能之測定標準包含須通過測盲檢查，判斷標準較為完整。
註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 <u>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u>	註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參照勞保附表視力失能之失能審核原則，修正失明之判斷標準。
註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 <u>優耳</u> 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註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	衛生福利部 之聽覺障礙鑑定均有明訂以「優耳」為判斷之標準，爰修正相關文字，以茲明確。
註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 <u>二分之一以上</u> 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 <u>完全喪失者</u> 。	註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全部或大部分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脫失者。	原條文「大部分」於理賠實務認定上常有爭議產生，爰將「大部分」修正為「二分之一以上」，以茲明確。
註 6-1	胸腹部臟器： (1) <u>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u>	註 6-1	胸腹部臟器： (1) 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考量一般常見用語，修正相關臟器名稱，並調整臟器分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次	修正內容	項次	現行內容	
	<p>(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p> <p>(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p> <p>(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p>		<p>(2) 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p> <p>(3) 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p> <p>(4) 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等。</p>	
註 6-2	<p>1. <u>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u>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p> <p>2. <u>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u></p>	註 6-2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及大腸、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原條文「大部分」於理賠實務認定上常有爭議產生，爰將「大部分」修正為「二分之一以上」，並修正相關文字，以茲明確。
註 6-4	<u>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u>			新增本項附註，以解釋何謂「膀胱機能完全喪失」，有助於第 6-3-1 項之審定。
註 7-1	<u>脊柱遺存障患者，若併存神經障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u>			配合為明確瞭解當障害同時併存於「脊椎」及「中樞神經系統」時之審定方式，爰新增本項附註。
註 7-2	<u>脊柱運動障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u>	註 7-1	脊柱運動障：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	一、配合新增註 7-1，調整本項附註之序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次	修正內容	項次	現行內容	
	<p>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p> <p>(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p> <p>(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p> <p>(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p>		<p>障害」，係指頸柱完全強直，或在於胸椎以下前後屈、左右屈及左右迴旋三種的運動之中，二種的運動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p>	<p>二、原規定內容於實務上較難以判定，且於理賠實務上易產生爭議，並參照勞保附表脊柱畸形或運動失能之失能審核原則，修正相關審定標準，以茲明確。</p>
註 9-5	<p>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p>	註 9-5	<p>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p>	<p>原規定並未明確定義上、下肢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爰參照身心障礙等級之規定增訂，以茲明確。</p>
註 15-1	<p>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p>	註 15-1	<p>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p>	<p>原規定所載「經六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於理賠實務上易產生爭議，爰參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三條規定修訂，以茲明確。</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 data-bbox="92 219 446 302">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足骨</p> 	<p data-bbox="774 219 1141 302">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足骨</p> 	<p data-bbox="1380 219 1500 728">參照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訂缺機能及之圖修正。 勞險診所體或失能詳況說明例。</p>
<p data-bbox="92 936 446 1019">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手骨</p> 	<p data-bbox="774 936 1141 1019">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手骨</p> 	<p data-bbox="1380 936 1500 1444">參照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訂缺機能及之圖修正。 勞險診所體或失能詳況說明例。</p>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u>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u></p> <p><u>上肢：</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78 293 675 898"> <tr> <td>左肩關節</td> <td>前舉 (正常180度)</td> <td>後舉 (正常60度)</td> <td>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td> </tr> <tr> <td>右肩關節</td> <td>前舉 (正常180度)</td> <td>後舉 (正常60度)</td> <td>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td> </tr> <tr> <td>左肘關節</td> <td>屈曲 (正常145度)</td> <td>伸展 (正常0度)</td> <td>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td> </tr> <tr> <td>右肘關節</td> <td>屈曲 (正常145度)</td> <td>伸展 (正常0度)</td> <td>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td> </tr> <tr> <td>左腕關節</td> <td>掌屈 (正常80度)</td> <td>背屈 (正常70度)</td> <td>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td> </tr> <tr> <td>右腕關節</td> <td>掌屈 (正常80度)</td> <td>背屈 (正常70度)</td> <td>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td> </tr> </table> <p><u>下肢：</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9 1023 662 1680"> <tr> <td>左髖關節</td> <td>屈曲 (正常125度)</td> <td>伸展 (正常10度)</td> <td>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td> </tr> <tr> <td>右髖關節</td> <td>屈曲 (正常125度)</td> <td>伸展 (正常10度)</td> <td>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td> </tr> <tr> <td>左膝關節</td> <td>屈曲 (正常140度)</td> <td>伸展 (正常0度)</td> <td>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td> </tr> <tr> <td>右膝關節</td> <td>屈曲 (正常140度)</td> <td>伸展 (正常0度)</td> <td>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td> </tr> <tr> <td>左踝關節</td> <td>蹠曲 (正常45度)</td> <td>背屈 (正常20度)</td> <td>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td> </tr> <tr> <td>右踝關節</td> <td>蹠曲 (正常45度)</td> <td>背屈 (正常20度)</td> <td>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td> </tr> </table> <p><u>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u></p>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p>參照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等級肢體障礙類別，新增上、下肢關節活動度標準，以解決理賠實務上有關生理運動範圍認定標準之爭議。</p>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